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有關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2.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間 之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382,624	359,216	40,532	48,628	10,515	322	-	841,837	
分類間銷售	-	30,426	-	-	-	-	(30,426)	-	
其他收益	24,296	101,752	761	462	348	273	(95,632)	32,260	
合計	<u>406,920</u>	<u>491,394</u>	<u>41,293</u>	<u>49,090</u>	<u>10,863</u>	<u>595</u>	<u>(126,058)</u>	<u>874,097</u>	
分類業績	<u>2,599</u>	<u>19,964</u>	<u>(3,398)</u>	<u>741</u>	<u>2,146</u>	<u>(595)</u>	<u>-</u>	<u>21,457</u>	
銀行利息收入								3,370	
財務費用								(14,8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3)	-	-	-	-	-	-	(4,243)	
聯營公司	-	801	-	-	-	-	-	801	
除稅前溢利								6,496	
稅項								(1,730)	
期間溢利								<u>4,766</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469,204</u>	<u>478,076</u>	<u>947,2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407,220</u>	<u>434,617</u>	<u>841,837</u>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4,609	91,539
攤銷	1,253	2,1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97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784	-
	<u>1,784</u>	<u>-</u>

### 4. 稅項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2,040	1,663
遞延	4,611	67
	<u>4,611</u>	<u>67</u>
本期稅項支出	<u>6,651</u>	<u>1,730</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5,0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五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021</u>	<u>1,56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906,000	394,906,000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視作被行使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1,322</u>	<u>12,354,39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827,322</u>	<u>407,260,397</u>

## 6. 股息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47,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45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6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9,000港元)。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10,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23,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乎大量不同客戶，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3,249	63,057
31至60天	12,727	21,636
61至90天	8,238	6,273
90天以上	10,906	8,003
	<u>105,120</u>	<u>98,969</u>

##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5,399	52,930
31至60天	12,371	5,420
61至90天	7,581	884
90天以上	14,105	6,098
	<u>69,456</u>	<u>65,332</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清繳。

##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出為數769,2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0,700,000港元)之擔保。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巴士及汽車	30,056	76,076
收購附屬公司	57,047	-
	<u>87,103</u>	<u>76,076</u>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291,8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4,8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一項賬面淨值為9,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為數19,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46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4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 (ii)	1,637	1,54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4	77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v), (v)	10,337	5,449
付予關連公司之加油及洗車費用	(iv), (v)	60	233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vi)	1,157	1,222
聯營公司：			
客車租金收入	(vii)	30,037	26,984
管理費	(viii)	19,034	15,032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五年：52.4%)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其少數股東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月租約192,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協議經已重續，而每月租金參照現時的市場租金而增加至約205,000港元(約人民幣215,000元)。五汽冠忠於期內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1,23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零五年：1,136,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五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30年，年租約813,000港元(約人民幣852,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期內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407,000港元(約人民幣426,000元)(二零零五年：406,000港元)。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並無抵押，利息介乎每年8%至13%不等，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於五至八年內償還。

###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iv)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採購額為6,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49,000港元)。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乃釐定為月費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800港元)，此乃與其他非關連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率相若。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其股東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服務；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採購額為3,8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潔費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6港元計算。補給燃料及清潔巴士服務並無涉及總費用(二零零五年：無)。
- (v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192,901港元(二零零五年：203,701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或按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期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1,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2,000港元)。
- (v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viii) 管理費收入乃按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收取。
- (b)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5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640,000港元)之擔保。
- (c)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i)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83	6,9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616	64,8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300)	(30,39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	7,560
應收合營者款項	18,666	18,666
應付合營者款項	(94,669)	(94,669)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餘額詳情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74	7,174
退休後福利	565	565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7,739</u>	<u>7,739</u>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之全部90%股本權益（不包括浦東冠忠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並預期可帶來出售收益（除稅前）約16,000,000港元。有關轉讓合同（包括條款及條件）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

###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221%。

溢利獲得改善，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若干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及出售中國內地湖北省襄樊市一幅土地的收益淨額所致。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的邊際利潤仍因燃油成本高企、工資上調（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而受到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續)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854輛(二零零五年：808輛)巴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的總營業額約為4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營業額增長是由於跨境運輸服務收益上升所致。本集團亦已接管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的住客巴士服務路線。

期內，本集團成功游說大部分客戶接納因營運成本(尤其是燃油成本)上漲而對巴士車資作出的溫和調升，升幅介乎3%至10%不等。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總收入。

本集團亦銳意更全面地使用其車隊、員工及其他資源，務求節省成本。

### 2. 大嶼山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4條(二零零五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6輛(二零零五年：86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

Skyrail一連接東涌至昂平的纜車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投入服務。由於纜車路線與嶼巴23號(東涌至昂平)的路線直接並行，此巴士路線的乘客人數及收入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為解決此問題，嶼巴已推出新產品包括大澳通及大嶼通，為旅客提供其他旅遊選擇，不必來回程乘搭纜車。嶼巴亦與Skyrail的管理層就提供緊急巴士服務及僱員巴士服務予Skyrail及相關收費進行洽商。為了表示與本集團共度時艱，董事及若干管理層人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減薪。嶼巴亦開始與運輸署及其他有關當局商討可以進行的事項，包括精簡路線及調高車資。

###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機場服務櫃檯，迎合抵港旅客及轉乘巴士或轎車往中國內地的旅客的需要。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家旅遊公司／旅遊部，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TIL Travel(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 業務回顧 (續)

###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的巴士路線及巴士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	8	8	168	177
汕頭	6	6	63	66
大連	4	4	180	180
哈爾濱	1	1	60	60
鞍山	-	3	-	94
總計	<u>19</u>	<u>22</u>	<u>471</u>	<u>577</u>

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上升約12%。

繼於期內與有關合營夥伴達成相互協議後，鞍山冠忠的合營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期滿前終止。當地的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上述提前終止事項。

####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二零零五年：90%)權益，在上海經營33條(二零零五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52輛(二零零五年：80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五年：25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2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在管理層努力下，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而巴士車資卻維持不變。

#####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五年：52.4%)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五年：3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59輛(二零零五年：975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五年：81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亦是由於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所致。

## 業務回顧 (續)

###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續)

####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續)

#####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二零零五年：60.63%)權益，經營7條(二零零五年：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9輛(二零零五年：28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000港元)。基於有效的成本控制，虧損稍為降低。

#####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五年：30.25%)權益，在重慶經營76條(二零零五年：7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898輛(二零零五年：866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4,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車隊陣容擴大所致。

#####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二零零五年：42.15%)權益，在重慶經營20條(二零零五年：2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525輛(二零零五年：468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因車隊陣容不斷擴大所致。

#####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上旬，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產生的本公司應佔出售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五年：7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五年：7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9條(二零零五年：9條)路線，車隊共有140輛(二零零五年：138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82,000港元)。業績輕微獲得改善，乃因管理層實行更為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業務回顧 (續)

###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續)

####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續)

#####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零五年：100%)權益，經營一個車站及96條(二零零五年：142條)指定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4輛(二零零五年：256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出售襄樊市一幅土地的收益所致。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一家名為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36,400,000元(約相當於35,000,000港元)。

##### ix.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零五年：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輛(二零零五年：18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因乘客人數增加所致。

###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發電服務

####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五年：60%)權益，與四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重慶旅業集團」)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期內本公司合共應佔溢利總額約為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65,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重慶市本年夏季的溫度創下記錄新高，致使當地及海外遊客及旅客人數均告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重慶旅業集團以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4,3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水力發電廠。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約50,000港元。出售原因在於該水力發電廠到期進行重大檢修及進一步投資可能需要數百萬元。此項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有關於出售的決定已獲董事會批准。